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毓先生、董事张新民先生、董事王太安先生、董事李连达先生、董事黄乐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毓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新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王太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李连达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五名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并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对王毓先生、张新民先生、王太安先生、李连达先生、黄乐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